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閔郁晴

電話：(04)22289111#54108

電子信箱：mingus589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30098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學科輔導團暨高中優質化前導學校聯合辦理113學年度自然探究與實作增能工作坊，請貴校惠允教師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3年11月5日中二中秘字第1130010129號函辦理(正本諒達)。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3年11月21日(四) 13:30~16:30。

(二)地點：線上meet會議室，代碼uep-dtrh-zgx。連結網址如下：<https://meet.google.com/uep-dtrh-zgx>。

(三)主題：智慧新境：AI引領的自然探究與創新實作(三)。

(四)講師：高雄市左營高中林百鴻校長。

(五)報名：即日起至11月20日截止，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4760265。報名人數100人額滿為止，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教務處 收文:113/11/12



1130011707

無附件

三、請轉知貴校教師鼓勵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參與教師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公假課務派代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應。

正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